

## 經濟部水利署 現勘紀錄

壹、名稱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第二期執行情形及第三期需求討論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2年10月12、13日(星期四、五)

參、地點：馬祖地區水資源相關工程

肆、主持人：黃宏莆副署長

紀錄：楊健邦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

連江縣自來水廠：陳志國廠長、吳秉昇課長、鄭錦隆工程司

水 利 署：江俊生簡任工程司、董士龍科長、楊健邦副工程司、李柏毅工程員

陸、決議：

- 一、馬祖地區由四鄉五島組成，各島供水系統均各自獨立無法相互支援，各島需有各自之供水與備援系統，為因應氣候變遷枯旱風險、觀光旺季尖峰用水及緊急突發斷水事件之穩定供水需求，爰有其必要提升備援供水能力。
- 二、由於離島地區均有湖庫容量小、水量不足、水質不佳等因素，致有地下水超抽情形，其中馬祖東莒主要水源為地下水，水源不足，111年雖自新竹緊急海淡搬遷1組300CMD機組應急，惟屬臨時性設備，產水較不穩定，為滿足民生供水穩定、觀光旺季用水成長及地下水保育需求，所提增設東莒300CMD海淡廠有其必要性，惟請水廠於現有地下水區適當區位新增水位監測井，以利掌握地下水位變化與掌握可利用地下水量，俾利未來與海淡廠聯合運用，達到涵養地下水及節能目標。
- 三、為利整體掌握馬祖地區現供水情勢，並協助爭取經費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計畫，於計畫應強化論述用水供需檢討、水源運用規劃、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與待解決事項，其中各島海淡廠興建及改善為計畫重點工作，請補充各島海淡廠運轉現況、面臨課題及已完成與待改善工作。
- 四、請縣府依前述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於112年10月20日前送本署水規分署彙整。

柒、散會：112年10月13日下午16時00分